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87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d)

附属机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人权问题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于1993年开始,并通过了该十年的《行动纲领》。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修改了《行动纲领》,并通过了第49/146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以及联合国高级专员/人权中心收到的关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框架内业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本报告是应大会的要求编写的。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4	4
一、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5 - 40	4
A. 人权委员会	5 - 12	4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 - 14	6
C.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15 - 18	7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人权中心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	19 - 21	7
E.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	22 - 40	8
二、政府	41 - 50	13
土耳其	41 - 50	13
三、政府间组织	51 - 53	15
欧洲联盟	51 - 53	15
四、非政府组织	54 - 66	16
A.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54 - 57	16
B. 全国女律师协会	58 - 60	17
C.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	61	17
D. 国际进步组织	62	17
E.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63 - 66	18
五、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状况	67 - 69	19
六、结论	70 - 73	19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附件

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 的状况	21
二、孟加拉国总统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讲话	23
三、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发表的宣言 (1997年3月21日)	24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51/8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在该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第49/146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订正行动纲领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3. 大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优先审议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4.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的资料以及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一、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A. 人权委员会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委员会第1997/73号决议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欢迎欧洲联盟将1997年定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建议各国优先考虑将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唤起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人权原则的意识的主要手段,并优先考虑培训执法人员,包括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化性来培训执法人员。

6. 委员会第1997/74号决议建议大会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

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供资金,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7. 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点,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8. 委员会欢迎1996年9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条和第6条执行情况评估讨论会,并注意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8/Add.1,第121-123段)。

9. 委员会又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印发了“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指南范本”(HR/PUB/96/2),并吁请各国政府在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新法律时参照此范本。

10. 委员会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至迟于2001年召开一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世界会议,其主要目标为:

(a) 审查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b) 考虑如何更好地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祸害的认识水平;

(d) 就如何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案增强联合国各项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任何其他因素;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注重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

(g) 起草具体建议,确保联合国有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采取行动,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11. 委员会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应不限成员名额,按照惯例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全面参加;委员会还决定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会议;

12. 委员会最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各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作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与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会议提议对《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进行一项联合研究。会议还建议将这项活动与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框架内的教育问题训练班和研究联系起来,因为这两个问题紧密关联。最后,会议决定从每个机构委派两名成员(在不增加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并决定由人权中心充分协调机构。

14. 委员会继续认为,更加有效地执行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的任务,是对第三个十年的重要贡献。因此,委员会继续拟订程序,对于在提出报告方面严重逾期的国家,根据其提出的上一份报告审议该国的情况。委员会的经验是,对缔约国实行这种审查程序,正在使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提出未交的报告。

C.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15. 1997年3月21日,联合国新闻处与人权中心合作举办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纪念活动。秘书长和参加“与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作斗争”问题圆桌会议的人士阐述了各种尖锐问题。秘书长在致辞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以新的奉献精神和决心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

16. 秘书长强调,需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因为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的巨大政治技术变革带来了经济及社会的不确定因素。他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使人民和民族之间相互隔阂,因此,国际社会应与1993年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重申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意图。

17. 圆桌会议的讨论由联合国新闻处处长泰雷兹·加斯托夫人主持。讨论小组的成员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捷克共和国的米罗斯拉夫·索莫尔大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米歇尔·谢里菲斯先生;法国的斯特凡娜·埃塞尔大使;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阿达马·迪昂先生。

18. 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外交使团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圆桌会议。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根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于1996年6月9日至13日举办讨论会,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见E/CN.4/1997/68/Add.1)。

20. 1997年5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一次关于移民、种族主

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审议目前移民面临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讨论会讨论了下列议题:全球化与移民;当前对移民的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移民的国际保护;移民的国内保护;在就业机会方面保护移民免受歧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活动;在入境和居留问题上不歧视移民;移民融入所在国和(或)保护移民的文化特征。

21. 讨论会有一个结论,应将移民视为一种积极现象,移徙问题与当前的经济全球化密不可分。讨论会指出,对个人移徙的越来越多的限制,与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所鼓励的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之间,存在着根本矛盾。讨论会特别建议,各国应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包括第97号和第143号公约。需要开展一场全球性的宣传、教育和倡导运动,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生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应充当推动者。讨论会的报告将提交理事会。

E.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活动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2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通过了《生境议程》,其中处理了种族歧视问题。《生境议程》除其他外,申明:

“在公平的人类住区中,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均有平等享有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服务、充足的食物和水、教育和空间的机会。此外,这种人类住区提供生产性和自由选择生计的平等机会;平等取得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机会;平等享受个人、精神、宗教、文化和社会发展;平等参加公共决策的机会;养护和使用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使用各种机制以确保权利不受侵犯。壮大妇女力量,让她们平等和充分地参加城乡社会的所有方面是实现可持续人类住

区发展的基本条件”(A/CONF.165/14,第一章,第27段)。

“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发展可持续人类住区努力的中心。因此,我们承诺促进和实现普遍和平等获得高质教育、可得之最高标准的身心与环境健康、以及所有人平等获得初级保健的各项目标,尤其努力纠正在社会和经济条件包括住房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而无论种族、国籍出身、性别、年龄或是否残疾,尊重和促进我们的共同和特有文化”(A/CONF.165/14,第一章,第36段)。

2.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23.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编写一本手册,供收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工作人员使用。手册注意到同时是种族暴力受害者妇女的特别情况,她们因此受到双重歧视。

24. 研训所欢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形式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举行。这一会议应将世界上许多妇女受到双重歧视的情况列入考虑,她们不但受到种族歧视,也受到性别歧视。希望这一会议将促进采取行动,帮助性别和种族歧视的受害妇女。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25. 环境规划署报告说,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讨论和在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原则》)中占有显著的重要地位。这些讨论和协议确认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参与的重要性。究其原因,可以说是由于在谈判中人们重视当地参与决策、相互依存观念的普及,以及许多参与这些国际谈判的土著团体作出了努力。

26.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几节处理了土著人民关注的事项,但以第8(j)条所载最为明确: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27. 根据这一条的精神,环境规划署发挥其作为全球环境融资执行机构的作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以促进展开一个进程,鼓励在执行《公约》第8(j)条方面采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会议为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融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对话提供了进一步了解土著人民需要的论坛,并提出一系列项目构想,处理一些关切领域,以便全球环境融资协助土著人民为执行公约第8(j)条作出积极贡献。会议的成果将作为投入,用于在全球环境融资核可的旨在支助执行公约第8(j)条的赠款范围内举办区域讲习班。

4.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8. 劳工组织报告,它乐于审查如何向可能举行的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不容忍形式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作出最大的贡献,特别想强调劳工组织基本人权标准的批准和执行能够对这一领域作出贡献。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也积累了实际经验。在危地马拉,劳工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种族关系紧张的局势下为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作出贡献。

29. 如秘书长的报告(A/51/536)所述,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最近审查了对《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公约)的特别调查结果。第111号公约的目的是保护所有人不因种族、宗教、国籍和社会出身而在就业和职业方面遭受歧视,并且可能将保护范围扩大至基于其他尺度的歧视。

30. 为了澄清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的内容和范围,特别调查指出,“种族”或“种族主义”等用语往往用来提及语言群体或基于宗教或文化特性或甚至基于国籍出身而被归类的少数民族。国籍出身的概念指基于一个人的出生地、祖籍或外籍出身而区分的同一国家的公民。因而让人对通过归化取得公民身份或外国移民后裔或

住在同一国家但有不同国籍出身的群体的人实行歧视。关于宗教因素,歧视往往是因为不信某一宗教,或信仰不同伦理原则,缺乏宗教自由或不容忍而产生。最后,种族歧视也可能是基于社会出身,特别是在阶层或阶级决定就业和职业机会的社会。

31. 公约中的“就业”和“职业”包括:获得职业训练、就业和特定的行业,以及就业的条件。特别是雇主不得在雇用、训练、晋升或继续雇用方面实行或鼓励歧视,也不得操纵就业条件。

32. 公约第5条第2款规定了一些旨在满足某些人特别需求的特别措施。为少数族裔和其他社会群体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旨在确保土著和部落人民以及少数族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享有教育设施和就业方面的特别优惠待遇。这种保护措施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例如规定配额,确保一些人按照比例享有一些权利,而在某种情况下,例如特别教育、训练和就业方案方面不设定额,以提高少数族裔进入和留在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33.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结论指出,在社会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和转型时,种族和肤色、国籍出身、宗教、社会出身和政见成为歧视的决定性因素。在一些国家,少数族裔的失业率剧增,而在经济衰退时,少数族裔和其他处境不利的群体在劳动力市场方面比其他人遭遇更大的困难。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并呼吁那些批准了公约的国家作为其国际义务的一部分,尽力适用公约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34. 关于扩大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所规定的保护范围的提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公约附加议定书。这一议定书将扩大禁止歧视的范围。委员会建议这一准则除其他外,将语言和国籍包括在内。委员会并提议在议定书中列入一项规定,即在发生歧视事件时,如果有关的指控提出似乎有理或初步推定的歧视证据,被指控歧视的人要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这种不利待遇不是基于被禁止的原因。

5. 新闻部

35.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的新闻方案和活动目前侧重注意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这些方案和活动包括：宣传印刷品、电台和电视节目、电影、照片和展览；有关人权问题的政府间会议的新闻报道；记者招待会和简报会；与组织特别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新闻媒介联络；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36. 新闻部制作的宣传材料主要以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政府官员、决策者、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为对象。也通过非政府组织、包括教育和文化机构、宗教组织和其他组织向大众传播信息。

37. 为了着重说明联合国的活动，新闻部展开了关于专题新闻方案，并且也通过电台和电视节目传播关于联合国的作用及其活动的信息。这些电台和电视节目由新闻部定期以各种语文制作，并由世界各地的国家电台和电视广播。例如，自十年开始以来，联合国电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孟加拉语、汉语、荷语、印地语、印尼语、斯瓦希里语、葡萄牙语、土耳其语和乌尔都语等非正式语文制作了五十多个节目和特别节目。在整个十年期间将制作无线电实录节目；这些节目将作为新闻部以15种语文制作的每周15分钟的定期无线电节目系列广播。

38. 新闻部为有线电视新闻网的世界新闻节目制作的几个题为“联合国在行动中”的英语电视节目（以及为了较广泛的传播而以其他语文制作的几个节目）介绍了有关人权的专题，超过120个国家广播了这些有线电视新闻网的节目。

39. 68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以及八个联合国办事处的网络协助促进实现第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十年的目标。这些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十分积极传播和复制总部提供的有关资料。它们也组织或共同主办一些活动、会议、公众集会和简报会；参与讨论会、讲习班、小组讨论和演讲；并接受新闻界的访问。

40. 在整个十年期间，新闻部将继续提供关于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新

闻、电台和电视报道,并在经常报道和宣传活动中特别注意有关种族主义的问题。

二、政府

土耳其

41. 土耳其政府十分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修订工作,因为这将使其更有效和更面向行动。土耳其失望而关切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可能象第一和第二个十年那样以失败告终,而且事实上人类继续成为新的、隐晦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不用说,如果确实是这样,将是联合国在重要的人权领域的重大挫折。

42. 土耳其彻底支持大会第51/82号决议,就象它一贯支持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其它决议那样。另一方面,它对迄今为止只举办两次讨论会感到不安,因为《行动纲领》原来计划在第三个十年范围内举办十个以上的讨论会,以期订立新标准、制订新措施和提高国际公众舆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43. 土耳其赞成举行第三次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事实或会证明,这将不仅大有助于提高极为需要的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而且也大有助于审查反种族主义斗争取得的成果、有助于评估迄今所用的反种族主义的方法的效力,假如有需要的话,还有助于制订新的标准和文书。这样的一个世界会议将会促进第三个十年。

44. 土耳其政府并表示,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不容忍继续以新的、隐晦的形式向最基本的人权和自由挑战。今天的种族主义形式严重威胁许多社会的和平与和谐,特别是欧洲。1980年代滋生的种族主义并不一定依循前几十年的模式。种族隔离制度瓦解之后,种族主义已不再存在于官方政策中,但仍然存在于多文化社会中,呈现在政府眼前。在当今世界里,较广义的种族主义也包括仇外心理,是一种恶性的思想状态、一种病态心理。具有种族主义思想的人纯粹因为别人的外表不同而加以鄙视、虐待。

45. 今天,广义的“种族主义”一词指的是形式不一的情况,大致上可归纳为:

- (a) 个人之间因种族歧视而起的个别暴力事件或骚扰行为；
- (b) 在各种领域(就业、住房、教育、卫生等方面)的人际歧视行为；
- (c) 通过刊物、视听资料或电子媒体进行歧视，煽动种族仇恨和(或)暴力；
- (d) 有组织的种族主义暴乱和骚扰(政党、好战的种族主义团体、准军事帮派)；
- (e) 政府官员的歧视行为；
- (f) 政府官员进行骚扰或施加暴力；
- (g) 立法中的歧视条款。

46. 以上所列并非就是种族主义的全部，那是永远数之不尽的，因为种族主义是在不断发展的一种现象，它能够随着环境的转变而调整。它甚至能够披上“文化相对主义”的外衣而摇身一变成为保卫人权的卫士。

47. 在国际一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建立方法和体制，仍然是集体对抗种族主义的唯一主要文书。但是不论这个公约多么重要，土耳其政府认为它已经不再能够应付今天的种族主义制造的紧急情况。成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时的历史和政治背景突显了南部非洲的一些国家(后来经过非殖民化过程成为独立国家)所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因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条款不能切合人们对新近的种族主义形式的关切，特别是今天的欧洲。尤其是在针对外国人的种族主义方面，该公约完全管不到。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是针对原住民，而欧洲的种族主义却是针对外国人。此外，只有很少国家接受公约第14条的规定，而通过其监督制度作出判决的案例更是微乎其微。

48. 现在国际社会应当研究制订新的措施来对抗新形式的种族主义，并集中力量搞中、长期计划，使种族主义没有生存和传播的土壤。

49. 土耳其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有针对性和有用的。他勇敢地述说了问题的根源在于社会本身。因此，他的建议和结论应当获得各国政府的认真看待，并且作为矫正行动的指导。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雄辩地指出，今天的种族主义主要对象

是移徙工人及他们的家人。他并指出,有些国家此种种族主义日益猖獗,其责任主要在于它们的政府。这些国家奉行粗暴的、歧视性的移民政策,支持了种族主义。政府如果不愿意把移民融入主流社会(包括几代人已在那里生活,而其子孙生活在社会和文化真空里的移民),那么他们将继续被认为是没有人要的外国人,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将继续破坏社会的和平与和谐。有鉴于此,现在仍然有一个欧洲国家想要求移民工人的子女申领特别签证,这尤其是不幸的,因为这可能引致不人道的悲惨后果,例如父母与子女分离。

50. 特别报告员需要采取矫正措施来应付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中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各种言论。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即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应有什么限度。此种自由是否适用于“煽动仇恨的言论”?土耳其政府认为,必须从法律上禁止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思想的传播。它还认为人权委员会日后必须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的这一方面。

三、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51. 欧洲联盟宣布1997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这是支持欧洲委员会的“各不相同,完全平等”运动的一部分(这个运动在全欧洲推行)。

52. 这个欧洲年的主要目的是提醒人们种族主义对社会的危险,并宣传克服种族主义的积极措施。欧洲年共有四个目标:突显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对基本人权和经济凝聚力的威胁;提倡对怎样与种族主义作斗争进行思考和辩论;促进社会各阶层在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所得的经验和制定的最佳作法和有效的战略的交流;散播反种族主义组织行之有效的作法和战略,以增强效率;增进对民族融合政策的认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培训和住房方面的政策;汲取受种族主义影响的人的经验,并促进他们参与社会。

5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于1997年1月30日和31日在海牙的正式会议上开始。

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在欧洲一级将举办各种活动,从基层项目到区域的行动、全国性的运动和高姿态的活动都有。

四、非政府组织

A.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54.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反歧视运动)同联合国一样,关切世界各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邪恶日益高涨,并确认在这方面于1993年开始实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重要性。反歧视运动欢迎大会第51/81号决议所提的一些要求,并想对该决议提出下列评论。

55. 反歧视运动赞同地指出大会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少数人子女(尤其是移徙工人的子女)以及土著的境况。可是,令人遗憾的是,却未提及女性移徙工人的境况,她们遭受基于性别和国籍或族裔的多重歧视,而她们在东道国往往缺乏适当的法律地位。其中许多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经常被政府当局当作罪犯看待,罔顾其权利。反歧视运动想要指出鼓励贩卖妇女进行卖淫的因素包括当前国际社会的种种歧视做法和态度。性别歧视往往是针对具体社群如移徙工人,特别是来自“穷”国的无证件的“非法”工人,包括土著妇女。使弱势社群妇女受制于强势社群男人隐蔽暴力的文化可以称为父权文化和种族主义文化。

5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一项重要的典范文件。在国内一级执行这一《公约》及其《行动纲领》,国家机构和全国及地方的非政府组织可起关键作用。大会应该不仅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并应请国际和国家各级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各国人权机构),参与第三个十年的活动。联合国在世界人权会议和其他世界会议及首脑会议上都采取这一做法。

57. 各国依然绝对必须接受和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标准并与国际监督机制充分合作。虽然公约已获148个缔约国批准,接受第14条的国家数

目仅有23个,这一条允许宣称其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个人或个人联名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请愿。在第三个十年内,必须优先注意达成大量增加接受第14条的国家数目。同样,必须特别努力增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数,以便在本十年内生效。

B. 全国女律师协会

58. 全国女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认为一个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将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让国际社会建设性地集中注意种族歧视和仇外排外的一切形式的迫切问题。

59. 在这方面,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亟需特别注意土著人口的情况。虽然种族主义的一切形式都是可憎的,土著人口显然由于缺乏政治权力往往遭受更大痛苦。这种歧视对已受到文化摧残的社区尤其具有破坏性影响。这种歧视往往导致这些人被剥夺最基本的法律权利。

60. 女律师协会也认为应该将国际监测种族歧视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土著人口居住的地区和生活在外国占领下或在武装冲突或其他冲突下的人居住的地区。

C.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

61. 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基督教青年工人)提请注意目的在保护工人权利和遭受经济歧视的哪些工人的行动。国际社会负有道义责任持续就关于这个问题教育人们,以避免未来的暴力行为。基督教青年工人在许多国家工作,除其他外,正在进行小型/地方宣传运动,出版和分发海报,组织小型讨论会,清除街头和墙上的种族主义标语,参与捍卫受歧视人口的权利的辩论并解释这个问题的根源。

D. 国际进步组织

62. 国际进步组织特别重视召开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该组织报

道,这一会议的组织应该比以前联合国系统世界会议的规模小型。课题应该明确界定;在政治性方案和宣言编写之前应该力求采取分析性办法。非政府组织应该比世界人权会议更有创意和有系统地参与筹备工作。

E.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63. 为了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1997年3月21),非政府组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民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公开论坛。论坛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当时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正在进行。许多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论坛。为了纪念国际日,对以下这两个课题进行了生动的讨论:

- (a) 拟议的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世界会议(2001年);
- (b)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1997年)。

64. 讨论期间,与会者要求推动赞成这一世界会议的世界性宣传运动。有人建议发动宣传运动以便向非政府组织收集要求尽早召开这一世界会议的签署。

65. 要答复的基本问题是:联合国会员国及民间社会组织如何履行《联合国宪章》所交托的责任?一些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国际工具,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等,已经确立。但预期的结果尚未达成。与此相反,在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名义下,种族主义思想正日益传播。愈来愈多的国家,有种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意识的政党在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机关正获得更多席次。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正令人不安地成倍增长。

66. 会议的结论是,与会者同意,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应提醒人权领域的所有活动者,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邪恶现象对各国社会的福祉及满足地享有基本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五、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状况

67. 大会第51/81号决议第23段强烈吁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以鼓励捐助。

68. 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是1993年大会适用《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第17段(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设立的基金的延续,并于1983年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载于大会1983年11月24日第38/14号决议附件)范围内重新设立。

69. 国际社会向基金提供的捐款仍然低于预期水平。因此1994-1997年期间规划的活动很少付诸执行。人权事务中心将利用现有资源尽力开展预期的活动。基金目前状况见附件一。

六、结论

70. 各类联合国机关和组织、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工作所作的贡献,继续体现了为解决这一问题 and 提供长期解决办法所作的全球和协调一致的努力。

71. 从秘书长收到的来文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结果来看举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受到大力支持。联合国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似乎已动员起来,提供推动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72. 举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第三次世界会议也提供一个机会,通过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为即将进行的活动提供一种推动力。为此目的,重申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建议:

(a) 鉴于需要以综合方式处理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应当考虑确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

(b)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应着眼于行动,并应强调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充分考虑到现有各项人权文书;

(c) 人权委员会应充当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应协助筹备委员会,并向它提出建议。

73.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应于财政及人力资源有着落时优先举办一个讨论会,讨论在法庭及其他司法机构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包括歧视造成损害的赔偿权利。还应按照《行动纲领》优先考虑举办另一个讨论会,讨论大众传媒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作用和职责,特别是移民及其家属的状况。

附件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
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情况

1996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临时收支表及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变化

(以美元计)

<u>收入</u>	15 231
收入共计	15 231
<u>支出</u>	—
收入超出(少于)支出	15 231
两年期开始时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220 202
两年期终了时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235 433

199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及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临时报表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33 670
其它应收帐款	1 763
资产共计	235 433

负债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累计盈余(赤字)	235 433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235 433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235 433

截至1997年5月31日信托基金成立以来从各国政府收的捐款^a
 (以美元计)

国 家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奥地利	-	1 000	-	-	-	-	-	5 000	-	-	-	..
巴哈马	-	-	500	500	-	-	-	-	-	-	-	..
孟加拉国	-	-	1 000	-	-	-	-	448.85	-	-	-	-
比利时	1 500	-	-	-	-	-	-	-	-	-	-	-
塞麦隆	-	2 711	-	-	906	-	-	-	-	-	-	-
加拿大	-	2 000	-	-	-	-	-	-	-	-	-	-
中国	-	-	10 000	-	-	-	-	-	-	-	-	-
丹麦	8 000	-	-	-	-	-	-	-	-	-	-	-
多米尼加	-	-	-	-	-	-	-	1 983	2 002	-	-	-
芬兰	5 000	-	-	-	-	-	-	-	-	-	-	-
德国	4 000	-	-	-	-	-	-	-	-	-	-	-
印度	-	-	10 000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2 500	-	-	-	-	-	-	-
意大利	-	4 000	-	10 000	-	-	-	-	-	-	-	-
牙买加	-	-	-	-	500	-	-	-	-	-	-	-
日本	-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	-	-	10 000	-	-	-	6 000	-	-	-
卢森堡	-	-	-	-	-	-	5 934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500	-	-	-	-
荷兰	-	5 000	-	-	-	-	-	-	-	-	-	-
尼日利亚	-	-	-	-	-	-	-	-	-	2 000	-	-
挪威	10 000	10 000	-	-	-	-	-	-	-	73 332	78 762	-
大韩民国	-	-	-	-	3 000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	-	-	-	-	-	-	1 000	-	-	-	-
西班牙	1 000	-	-	-	-	-	-	-	-	-	-	-
斯威士兰	-	-	-	-	-	-	-	-	-	-	-	-
瑞典	5 000	-	-	-	760	-	-	-	-	-	7 997	-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	1 000	-	-	-	-	-	-	-	-	-
泰国	-	-	-	-	-	-	-	1 000	-	-	-	-
突尼斯	-	-	-	-	-	2 000	-	-	2 000	-	-	-
共 计	34 500	34 711	32 500	20 500	27 666	12 000	15 934	19 941.85	20 002	85 332	96 769	10 000

^a 文件根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资料编写。

附件二

孟加拉国总统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讲话

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与国际社会一起庆祝1997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国际日是向种族仇恨受害者表示敬意和重申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庄严时刻。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肤色或种族出身的歧视,是国家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不仅危害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扰乱一个国家内部人民之间的和谐相处。《联合国宪章》揭示了各项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价值以及国家不论大小其男女均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在现今世界上,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是无法接受的。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的原则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将继续一致行动,为保护及促进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致力维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孟加拉国总统

谢哈布丁·艾哈迈德法官

附件三

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发表的宣言 (1997年3月21日)

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日内瓦公开论坛的非政府组织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设法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带有种族动机的暴力现象,但它们仍以各种不同形式存在,对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民造成影响。根据近年来世界某些地区带有种族动机的事件和种族沙文主义运动重新出现的情况来看,种族主义不仅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而且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

我们完全知道种族主义的持续增长威胁社会的稳定,破坏容忍和多元化的价值观念。互联网已成为散布种族不容忍的工具。消除这些邪恶现象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有关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倍努力。

我们深切关注,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对十年活动的经费筹措显然缺乏兴趣,联合国主持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主要目标没有实现。尽管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问题小组委员会为成功执行1993年大会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多次发出呼吁和通过决议,这种情况仍然发生。

我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目前的报告中指出,他仍因缺乏足够财政资源而无法履行其任务规定,深表遗憾。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在实现其消除南非种族隔离的主要目标上取得圆满的结果。反对种族主义的世界会议将是向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现象进行战斗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我们全力支持召开一个反对种族主义的世界会议,因为这样的一个会议将向世界社会提供必要的国际推动力,并可制订一个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具体措施的框架。在最近的将来召开一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会议可以传达明确的

信息,表明世界社会已下定决心,坚定设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这也是采取综合方式和制订着重行动的战略。以便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一个重要机会。我们呼吁联合国带头,于1999年夏季以前尽早召开这个会议。
